

## 江河交汇处,灯塔公园格外靓



案发现场航拍图。



检察官回案发地。 周建摄

##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梅静 林芳华

在长江和京杭大运河交汇处的江苏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六圩区域,绿树成荫、风景如画的灯塔公园成为居民休闲纳凉的胜地。目睹此景,前来回訪的扬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感慨万千。

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某督查组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发现,位于扬州市南部六圩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的一处岸地,长期被某塑料加工厂占用经营。该厂将收购的含油废旧塑料混合加工,清洗过滤出的塑料碎片被露天堆放,形成高达数米的“垃圾山”,产生的废水被直接排放到自行挖掘的坑塘中,现场散发出刺鼻气味。

经扬州市环保局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鉴定,现场发现的废弃塑料袋含矿物质,属于危险废物。随后,该污染环境线索被移送至公安机关。2019年3月,根据扬州市环境污染案件集中管辖规定,邗江区检察院对此案审查起诉。

经查,长期以来,甲公司未将生产

过程中沾染防锈油的废弃塑料袋列为危险废物,并于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间,将上述废弃塑料袋作为普通废品出售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陶某、包某、陶某、包某随即转售给林某个人经营、无环保审批手续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乙厂。截至案发,乙厂共计非法加工、处置含油废弃塑料袋46.585吨。经鉴定,上述行为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185.7万余元。

2019年10月,邗江区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林某、包某、陶某、甲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徐某、郭某提起公诉。因林某等人的行为同时损害了生态环境公共利益,邗江区检察院将民事公益诉讼线索提交扬州市检察院办理。扬州市检察院成立办案组,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全面了解案情。

经审查,扬州市检察院认为,徐某和郭某的污染行为系职务行为,其民事责任应由甲公司承担;乙厂作为依法登记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具有成为民事案件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依法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甲公司、乙厂、陶某、包某的行为相互结合,导致环境污染后果的发生,属于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2月,扬州市检察院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甲公司、乙厂、陶某、包某对环境污染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其间,为使受损生态得到有效修复,检察官先后五次约谈甲公司负责人,阐释该公司污染行为的危害性及环境修复的紧迫性。2021年11月25日,甲公司在缴纳应急处置费46.5万余元、预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139万余元的基础上,又主动支付200万元生态修复赔偿金。

2021年11月30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判决其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与排污或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包某、陶某、甲公司、徐某、郭某则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2023年4月,该案的民事公益诉讼尘埃落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乙厂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鉴定评估费用共计139.198万元,其他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处各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被告均服判悔过。

案件办理推动甲公司将含油废弃塑料袋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实现了源头治理;地方党委政府和水利、环保等部门也及时启动案发地块的全面整治,拆除乙厂,搬迁杂乱民居,重新设计、补植绿化,增建园林景观。如今昔日“垃圾山”处,美丽的灯塔公园已成为居民的休闲新去处。夜幕降临,灯塔仿佛微笑的眼睛,温暖着如梭航船,照耀着滚滚长江。

## “坚决做到不环保不作业”

□本报记者 肖俊林

“我们从船上卸载的散货通过这个漏斗直接装入车辆,减少作业环节出现扬尘;同时,利用洒水车、射雾器、防风抑尘网等强化抑尘,有效控制扬尘污染问题,坚决做到不环保不作业。”近日,记者来到河北省黄骅港一处10万吨散杂货码头作业区,某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该公司在原有56台环保机械的基础上新增14台环保机械,确保每个作业点都有环保机械配合作业,避免起尘现象的发生。

“现在码头作业区PM10为57,PM2.5为53,环境监测显示正常,没有出现扬尘污染问题。”随同记者一起来到该码头的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港城分局(下称“港城分局”)副局长张建国打开一款手机App,向记者现场展示该码头环境监测信息。他告诉记者,环保部门最近在该码头建立了环保信息化监测控制系统,实时监测码头扬尘污染情况,发现问题会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今年5月16日,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轻车简从,到沧州市检察机关进行调研,了解沧州市检察工作特别是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行动的意见建议。在沧州市渤海新区调研时,董开军发现一处散杂货码头

煤炭装船作业点有扬尘污染问题,当即要求沧州市检察机关结合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行动,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进港口生态环境保护,为河北加快建设临港产业强省作出检察贡献。

“码头扬尘防控措施不到位,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装卸过程中扬尘污染明显。”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检察官马上与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一同抵达现场调查取证,随后向港城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充分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统一监管职责,督促港区内各相关主体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落实各项防尘措施,保护和改善港口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执法巡查,对防尘措施不到位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建立健全机制,加强与其他负有扬尘防治监管职责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其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协同推进港口扬尘污染防治。

接到检察建议后,港城分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就落实检察建议作出安排部署:对某矿石港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强化环保措施,在物料堆存、装卸、转运时必须落实好苫盖、洒水、雾炮、车辆冲洗等环保措施;对当日进行装船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的某物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罚

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组织召开港城全部港口码头、物流等重点行业企业生态环境问题警示教育大会,要求企业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5月23日,在河北省检察院指导下,沧州市检察院、渤海新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港城扬尘污染防治行政公益诉讼案整改推进会,听取了行政机关和责任企业就检察建议的落实整改情况,并就进一步推动整改落实提出检察建议。会上,行政机关与责任企业签订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状。

6月29日,港城分局向检察机关作出书面回复称,某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已投入530余万元新增环保机械14台,其中洗扫车2台、洒水车3台、流动射雾器6台、固定射雾器3台,均已投入使用。

近日,沧州市检察院、渤海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均已整改到位。渤海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东兴说,该院与环保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黄骅港扬尘污染防治司法联动机制的意见》,双方将建立线索通报移送、处置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黄骅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会商,通报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共同分析研判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强化相互协作配合,相互提供业务支持,构建起“公益诉讼+行政执法”执法司法协作工作合力。

## 退伍老兵祛除心病

“康大爷您好!这不马上‘八一’了,我来看看您,您老身体还好吧?”7月25日一大早,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检察官王阳到73岁的退伍老兵康振祥家探视。看见王检察官和他的同事,康大爷跟见到老朋友似的开心激动,他中气十足地说:“俺的心病都叫您给祛除了,这身体,越来越硬朗啦!”

康大爷的心病,还得从2017年说起。当年,康大爷拿到政府颁发的退伍军人证,心潮澎湃之余他瞄了一眼证上的人伍时间,却发现时间好像出错了——证上写的人伍时间是1971年1月1日,可他1970年就已经开始到部队服役。康大爷马上联系与自己同年参军的老战友,确认自己退伍证上标错了入伍时间。虽说这服役时间算

错既不影响吃又不耽误穿,但老人总觉得心里不是滋味。为给父亲祛除心病,老人的子女们四处奔波,想为他讨个“说法”。然而,由于年代过于久远,相应行政区划多次调整变迁,康大爷被明确告知当年应征入伍的原始登记档案确已遗失。得知这一情况,老人更感憋屈失望,人也变得更加沉默寡言。

眼瞅着老人的心病越来越重,2022年10月8日,子女陪着来到文峰区检察院。耐心听完事情原委后,接待他们的王阳当即向老人表态:“您老人家当年把青春献给了保家卫国的国防事业,这种奉献付出令我们晚辈肃然起敬。如果您的权益受到损害,我们一定会全力监督纠正,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经过调

查走访后,10月12日,该院以退伍老兵康振祥权益受损及相关部门怠于履职为由,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10月21日,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2月7日,相关部门回函表示,经过严谨的调查论证,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康振祥的入伍时间作了如实更正,并按照审核后的服役年限对其补发了补助金。

一份检察建议,一次维护复转军人权益的检察履职,最终祛除了康大爷长达6年的心病。为了表达感谢,今年3月28日,康大爷专程到文峰区检察院便民接待大厅,缓慢而坚定地向前检察官行了一个标准的军礼。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郑茜 赵晨光)

## 充电桩使用乱象确实该管

“现在给电动汽车充电更方便了,充电不规范现象减少了。”日前,在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的一个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车主赵先生对前来“回头看”的检察官点赞道:“现在新能源汽车越来越普及,充电桩使用乱象确实要好好整治!”

今年4月,城市留言板的一条留言引起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路边的充电车位基本被燃油车占据,还有部分车主不爱惜充电设施,随意将充电枪扔在地上。”检察官认为,路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属于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如果使用不当,不仅有安全隐患,还会损害公共利益,这属于公益诉讼的管辖范围。

检察官们迅速行动,在辖区内开展路边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专项检查。他们通过走访相关职能部门,重点调查6处点位共44个充电桩,发现部分路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存在

充电桩维护不到位、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等问题,不仅阻碍新能源汽车正常充电,浪费公共资源,不利于城市文明建设,损坏的充电桩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在新能源汽车日新月异的当下,作为“新基建”的公共充电桩正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新能源汽车在充电过程中有无安全隐患?如何解决“一桩”难求问题?4月6日,该院邀请行政职能部门、充电桩权属单位代表和人民监督员参加诉前听证会,围绕充电桩的建设、使用、维护等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相关行政机关介绍,目前辖区内路边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共计25处,134个充电桩。根据相关规定,充电桩设施由所有权利人履行定期检查和运行维护等职责,行政机关定期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共同构建安全运营管理体系。

充电桩权属单位代表坦言,新能源汽车使用量急剧增加,引发了“车桩

比不协调”的问题,对充电桩的建设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开通了24小时热线电话,后期将加大设备维护力度,提升修建质效。

经过诉前磋商,各方最终达成整改方案:相关行政机关通过加强巡查、张贴“处罚提示”预防燃油车占用车位的情形;新能源建设牵头单位(当地发改委)做好工作部署,督促充电桩权属单位对全区路边充电基础设施开展清查整改工作。

“我们对路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存在的桩体损坏、充电枪缺失、枪头损坏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和修复更换,对充电桩的使用安全作了提示宣传。”某行政机关负责人介绍。近三个月来,相关职能部门已对重点路段100余个路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作了全面检查与整改,加强了对充电车位周边巡逻管控力量,对发现的占用充电车位燃油车进行劝导驶离830余台次,贴单处罚200余起。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吴晓梦)

## 视障人士感受身边“微幸福”

看见山西省襄汾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对辖区一处盲道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一位路过的居民特意过来跟他们聊自己的感受:“以前吃个饭的工夫,出来就被贴一张罚单,原先这儿的停车位太容易让人误会,自黄色划线被覆盖后,我们也不再有这个担心了!”

2023年4月1日,襄汾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在襄汾县城区内的某饭店门口,有一排黄色线条施划的停车位将盲道划入在内,导致时常有机动车被贴违规停车的罚单。当日,襄汾县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对该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调查发现,位于襄汾县振兴路的某饭店门口,分别有白色线条和黄色线条施划的停车位。黄色线条停车位为附近商铺私自施划,因将盲道划入其内,导致不少车主误判,误在盲道停车而被贴罚单,不仅车主利益受损,也损害了视障人士权益。

为保障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襄汾县检察院聚焦盲道监管薄弱环节和影响安全出行等问题,开展了“无障碍出行盲道治理”专项检察监督行动。该院对城区内主干道、人流聚集区域进行了实地摸排,发现部分道路的盲道存在破损、断裂、被占用等问题,有的被机动车和电动车违规停放占用,有的被窨井盖、垃圾箱等随意侵占,有的路砖缺损、盲道中断……盲道处于“忙碌”状态,给视障人士的出行带来了诸多不便和安全隐患。

针对无障碍盲道变“忙”道的问题,该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职,建议其对辖区内盲道被占用、破损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规范停车位的施划,及时修复受损盲道,并加强对盲道的日常监管维护,为视障人士消除安全隐患。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对辖区内存在的盲道被随意占用等问题进行了地毯式摸排,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修复方案,对个别商铺私自施划的盲道车位已用灰色油漆覆盖,并予以取缔,对破损及被占用的盲道进行了及时修复和全面整改。

“一份检察建议,不仅畅通了盲道,更温暖了人心。”行政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收到检察建议后表示。截至目前,相关行政部门已修复破损盲道11处,更换提示盲道2处,避让窨井盖、垃圾箱及杂物3处,消除了盲道障碍,保障了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

“盲道破损、盲道上违规停车、盲道被杂物侵占……这些在普通人看来无关紧要的小事,却是视障人士的大事,公益诉讼就是要从细微处着手,办实事办好事,让这些特殊群体也能感受到身边的‘微幸福’。”襄汾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威说。

(本报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尉海燕)

## 让新手妈妈在月子中心吃得放心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生育政策的放开,母婴护理服务需求日益旺盛,去月子中心“坐月子”已经成为不少年轻一代家庭的选择。但是,月子中心昂贵的护理套餐价格真的与其质量成正比吗?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针对辖区月子中心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监督检查,取得良好效果。

今年1月,鄞州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多家月子中心的厨房环境脏乱差,存在冷藏冷冻食品未密封保存、原料与成品未分开贮藏、食品与杂物放置在一起、真空包装食品敞口贮

放等诸多食品安全问题。据此,该院根据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进行查处并开展专项行动,对辖区月子中心进行大排查大整治。

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落实,对四家月子中心分别给予行政约谈、警告、立案调查等处置,并于5月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检查母婴护理机构18家,发现存在问题的3家,立案查处2家,限期整改1家。6月中旬,鄞州区检察院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后确认,涉案月子中心已整改到位,基本符

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该案系宁波市首例月子中心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对于维护妇女群体合法权益、优化女性发展环境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为更好地维护妇女权益,鄞州区检察院还与区妇联签订了公益诉讼配合协作机制,在日常联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方面加强配合,为下一步继续通过公益诉讼深化妇女权益保护提供制度支撑。

(本报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车济舜 胡卜文)



为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近日河南省武陟县检察院开展社区直饮水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图为检察官会同某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员走进该县海德公园等居民小区,对51台社区直饮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毛伟 赵超平摄